|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醫療成本** |  |
| **門診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903,058千元及工員工資17,058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64,290千元；約僱職員薪資1,207千元；聘請兼職醫師看診之應診費94,132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33,356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151,322千元及誤餐費9,245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364,631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487,978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108,769千元及年終獎金123,764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90,276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391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00,640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16,809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5,547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49,256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15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10,330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173,808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18,673千元；氣體費17,849千元。 |
| 郵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8,110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13,897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0,909千元；僱用搬運及遞送物品之專力費5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2,141千元；其他旅運費842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3,031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門診醫療所需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229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35,623千元(含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編列古蹟修護費10,000千元)、宿舍修護費1,157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135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64,75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135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4,263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3,269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1,536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93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18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132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156千元；責任保險費169千元及其他保險費27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824,920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5,732千元；匯費及手續費9,135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救護車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632人，金額396,450千元；門診醫療相關之義(志)工服務費14,060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91,733千元，係聘用醫務行政人員775人，並包含所需旅遊補助9,616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7,810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909,634千元，其中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834,426千元，包含聘用契約主治醫師264人、編列464,604千元，護理人員1,404人、編列963,019千元，醫技人員536人、編列406,803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旅遊補助26,464千元；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388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571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68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42,226千元；醫護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973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23,424千元及其他各項專業服務費5,058千元。 |
| 行銷推廣費  **材料及用品費** | 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行銷推廣費1,772千元。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3,355千元，包括門診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1,067千元，燃料2,288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54,321千元；報章什誌15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980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095千元；門診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12,000千元；其他各項雜支12,446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11,877,001千元，其中含衛材2,500,109千元；藥品9,261,412千元及血液115,480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場地租金30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編列95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4,121千元；門診醫療所需設備租金46,020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醫療業務活動之車輛租金1,705千元；電信設備租金709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6,420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折舊688千元、房屋折舊199,638千元、宿舍折舊4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428,36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40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3,846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713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及其他攤銷46,308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5,617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385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計16,988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4,047千元。 |
|  |  |
|  |  |
|  |  |
| **住院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400,479千元及工員工資32,615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258,036千元；約僱職員薪金1,319千元；兼職人員薪資2,319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60,351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344,015千元及誤餐費35,959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810,061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742,492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163,302千元及年終獎金209,537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51,91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4,828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73,527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30,199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5,450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77,519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6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91,104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333,160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25,893千元；氣體費32,051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0,526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2,743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2,137千元；專力費17千元；貨物運費508千元；其他旅運費81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1,097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住院醫療服務所需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224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61,807千元、宿舍修護費92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4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69,93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548千元、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20,677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4,500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3,56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51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69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126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4千元；責任保險費67千元；其他保險費18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079,907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5,299千元；匯費及手續費1,106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救護車、看護及司機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918人，金額577,343千元；義(志)工服務費378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82,339千元，其中聘用醫務行政人員819人，編列467,037千元、照顧服務員25人、編列15,302千元，以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所需旅遊補助11,944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3,442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831,476千元，包含聘用契約主治醫師153人、編列229,362千元，住院醫師40人、編列41,920千元，護理人員2,794人、編列2,126,321千元，醫技人員568人、編列433,873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旅遊補助49,408千元；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2,077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8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08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費20,515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226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4,383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3,627千元。 |
| 行銷推廣費 | 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行銷推廣費1,739千元。 |
|  |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2,964千元，包括住院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1,158千元，燃料費1,806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辦公用品70,886千元；報章什誌11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941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770千元；住院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14,964千元；其他各項雜支5,994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7,134,080千元，其中含衛材2,862,728千元；藥品3,884,336千元及血液387,016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土地租金5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69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3,484千元；住院醫療所需設備租金17,711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車輛租金606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2,663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97,244千元、宿舍折舊1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763,44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52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65,563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1,133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及其他攤銷費用42,079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8,934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345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4,404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5,099千元及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824千元。 |
|  |  |
|  |  |
|  |  |
| **其他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27,512千元及工員工資5,924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兼職人員薪資37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1,351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值班費147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28,376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6,454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3,701千元及年終獎金3,76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527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898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3,039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558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17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703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8,598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733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國內出差旅費57千元、貨物運費37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61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所需之房屋、宿舍、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11,639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38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匯費及手續費20千元；病房送餐與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37人，金額22,768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752千元，係聘用醫務行政人員76人，包含所需旅遊補助936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333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34,956千元，係聘用契約主治醫師1人、編列939千元，聘用護理人員6人、編列5,152千元，醫技人員38人、編列28,865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旅遊補助592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  費15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9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266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3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317千元。 |
|  |
| 行銷推廣費 | 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行銷推廣費22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燃料費14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7,374千元；報章什誌3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68千元；營養師、廚房等人員工作服378千元；用膳病人膳食材料145,572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3,045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設備租金60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車輛70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複印機等設備租金126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13,86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0,10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21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670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52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82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463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人員及營養師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71千元。 |
|  |  |